盐 城 市 数 据 局
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盐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文件
盐 城 市 财 政 局

盐数发〔2026〕25号

关于印发《盐城市词元（Token）券实施细则（试行）》《盐城市语料券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发改委、财政局、工信局、数据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局、财政局、行政审批局，盐南高新区经发局、财政局、政务服务中心：

现将《盐城市词元（Token）券实施细则（试行）》《盐城市

语料券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盐城市数据局　　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盐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盐城市财政局

2026 年 10 月 26 日

盐城市词元（Token）券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国家、江苏省“人工智能+”发展战略，全面落实省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支持人工智能创新发展有关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规范我市词元券的申领、审核、兑付及监督管理，充分发挥政策引导作用，构建省市协同联动的词元券政策支撑体系，结合我市产业发展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词元券，是指用于企业、高校院所、研究机构及 OPC 等主体购买智能算力服务（含智能算力租赁），开展模型训练、模型推理、智能体应用等的支持资金。

第三条　主要职责。

（一）市发展改革委、市数据局负责词元券政策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及全流程管理相关工作，其中市数据局负责统筹词元券的日常运营监管，按照规定实施词元券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导各县（市、区）数据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二）市财政局负责词元券预算管理、资金调度与监管，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和资金结算工作；指导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做好本辖区预算管理、资金拨付、监督管理及绩效管理工作。

（三）各县（市、区）数据主管部门、发改部门、财政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做好项目初审、业务指导、政策宣传和绩效管理工作。

第四条 管理原则。词元券管理遵循“合法合规、公平公开、据实结算、序时兑现、协同联动”的总体要求，全过程接受财政部门审计监督，与省、市同类人工智能领域财政扶持政策，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第五条 实施时限。2026 年 7 月 1 日（含）以后签订的智能算力服务合同可以按本细则申报，合同服务周期跨年度的，用算主体可分年度拆分申请词元券。

第二章 支持对象与标准

第六条 申领主体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盐城市行政区域内注册设立、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高校院所、研究机构及 OPC 等主体。

（二）信用状况良好，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安全生产事故记录。

（三）具有真实、明确的算力应用场景，存在实际智能算力服务采购需求，年度智能算力服务实际采购费用达到 1 万元（含）以上。

（四）调用开展业务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已通过国家网信办备案。

（五）与算力供给方不存在控股、参股、同一实际控制人等关联关系。

第七条 算力供给主体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信用状况良好，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安全生产事故记录。

（三）提供的智能算力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要求。

第八条 支持业务范围。词元券支持范围为智能算力服务使用费（含智能算力租赁），用于开展模型训练、模型推理、智能体应用；不含硬件设备购置、机房建设、网络带宽等资金投入。

第九条 重点支持领域。面向先进制造、现代农业、医疗健康、智慧文旅、普惠金融等各行业的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及OPC创新创业主体。

第十条 词元券补贴以申报主体实际采购智能算力服务净支付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剔除交易过程中折扣、返利、退款等金额，按实际净支付费用的50%予以补贴，单个申领主体年度该项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第三章 申报、审核与兑付

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申报流程分为词元券额度申领与词元

券兑付申请两个阶段：

（一）额度申领。申领主体上传营业执照、征信报告、无关联关系承诺书、主体免责承诺书、无重大违法违规和失信记录证明材料；智能算力服务合同；完成合同（订单）创建提交后发起词元券额度申领。

（二）兑付申请。待词元券发放完成后，申领主体发起兑付申请，上传发票、Token 消耗量统计表、付款凭证、Token 服务使用证明，并加盖服务提供方印章，签订线上信用承诺书，承诺申报材料真实有效、交易真实，虚假申报自愿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项目审核按照属地初审、市级复审的流程开展。

（一）属地初审。各县（市、区）数据主管部门对属地申报材料开展初审，申报资料完整性、规范性，核验合同、票据、支付凭证与业务的匹配性。

（二）市级复审。市数据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开展复审，复核属地初审意见、申报材料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同类型重复申领。

第十三条 省级补助资金申请与兑付。省级财政对各设区市实际兑付给予不超过50%的资金支持，按照省级实施方案“预拨+清算”模式执行。

（一）方案报送。市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按省级工作时限要求，向省发展改革委、省数据局报送本市年度词元券支持方案，明确本地支持标准、单主体年度上限、预计覆盖主体、绩效目标

等内容。

（二）预拨支付。根据省级预拨资金分配结果，市财政局接收省级预拨补助资金，统筹省级预拨资金及市、县本级配套财政资金，同步将省级预拨资金分解下达至县（市、区），专项用于词元券政策兑付。

（三）年度清算。2027 年 1 月底市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局汇总报送 2026 年全市词元券实际兑付情况；2027 年 7 月底前，形成结算审计报告，内容包括实际发放总额、覆盖主体数量、行业分布情况、绩效自评等，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数据局开展统一结算。根据省级清算确认结果，各级财政部门做好省级补助资金的划转、清算。

（四）补助资金专项用于词元券补助，不得挪作其他用途。若申请超出年度预算额度，按照全省统一调整方案执行。

第四章　绩效与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绩效管理。市发展改革委、市数据局组织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向市财政局报送评估报告；预算编制阶段编制、报送并公开绩效目标；预算执行中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开展“双监控”；年度结束后组织开展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市财政局对自评报告质量进行抽查复核，根据管理需要实施财政评价。绩效管理结果作为下年度预算安排、政策优化调整的重要

依据。市数据局及时向社会公开词元券绩效评价报告（涉密信息除外）。

第十五条 合规使用要求。申报主体在算力调用、模型训练推理全过程，应当严格遵守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法律规定，不得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不得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词元券仅限申领主体自身业务使用，严禁转让、赠予、出售、质押，超期自动失效。

第十六条 违规处理。

（一）申报单位对全部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主体责任。对存在弄虚作假、虚构合同、关联交易、骗取补贴资金等违规情形的，取消申报及资金支持资格，追回已拨付全部补贴资金，记入信用档案，1-3 年内不得申报本券及省级人工智能领域专项资金；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二）算力供给主体存在虚报价格、串通套取补贴行为的，取消其参与本市词元券服务供给的资格。

（三）申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发改、财政、数据、审计等部门开展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及资金清算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市数据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各县（市）可参照本细则，结合本地产业基础与财政实际，研究制定本地区词元券配套实施政策。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根据国家、省政策调整以及实施效果可适时修订。

盐城市语料券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国家、江苏省“人工智能+”发展战略，全面落实省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支持人工智能创新发展有关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规范我市语料券申领、审核、兑付及监督管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鼓励市场主体采购、建设高质量数据集、行业语料资源，构建省市联动的语料券政策支撑体系，结合我市产业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语料券，指用于企业、高校院所、研究机构及OPC等主体购买和建设高质量数据集及行业语料资源的支持资金。

第三条　主要职责。

（一）市发展改革委、市数据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职能分工，分别做好负责语料券政策组织实施、项目审核、兑付管理、业务监督检查以及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二）市财政局负责语料券预算管理、资金调度拨付与监管，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和资金结算工作；指导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做好本辖区预算管理、资金拨付、监督管理及绩效管理工作。

（三）各县（市、区）发改、数据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做好项目初审、业务指导、政策宣传和绩效管理工作。

第四条 管理原则。语料券管理坚持“合法合规、公平公开、据实结算、序时兑现、协同赋能”总体要求，全过程接受财政部门审计监督。与省、市同类人工智能领域财政扶持政策，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第五条 实施时限。2026 年 7 月 1 日（含）后签订的语料购买、高质量数据集交易合同；达成交易或备案的具身智能机器人高质量数据集产品可按本细则申报语料券支持。

第二章 支持对象与条件

第六条 高质量数据集和语料资源用数主体支持条件。参与高质量数据集和行业语料资源购买的交易双方，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购买方条件：

1．在盐城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登记或依法设立，正常经营的企业、高校院所、研究机构及OPC等主体；

2．具备明确的人工智能训练、科学研究、技术研发或场景应用需求；

3．信用记录良好，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安全

生产事故记录；

4．承诺按约定范围使用语料资源，不擅自复制、转售或超范围传播。

（二）供给方条件：

1．依法注册登记，对所提供数据集、语料资源拥有合法数据权益或授权许可，数据来源及内容合法合规；

2．信用记录良好，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安全生产事故记录。

第七条 高质量数据集与语料库建设主体支持条件。申报高质量数据集与语料库建设支持的项目，应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一）列入国家主管部门发布的正式文件或公示名单的国家级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先行先试项目；

（二）列入省数据局发布的优秀省级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先行先试项目公示名单；

（三）列入省级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先行先试项目名单，完成相应建设任务并已取得测评认证。

第八条 具身智能机器人数据采集项目支持条件。具身智能机器人数据采集项目相关方，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数据采集场运营方条件：

1．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具备符合要求的物理采集场地和采集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室内场景、室外场景、特殊工况场景、无本体数据生成场景等，

能够满足具身智能多场景、多模态数据采集的需要；

3．配备必要的采集设备、传感器系统、数据存储与传输设施或仿真基础设施；

4．建立规范的数据采集流程和质量控制体系，确保采集数据的规范性、完整性和可用性；

5．具备相应的安全管理条件和应急处置能力。

（二）具身智能企业条件：

1．在盐城市境内正常经营，从事具身智能研发、制造或应用相关业务；

2．具备相关整机，或核心部件，或关键算法的研发能力，拥有相关自主知识产权或合法使用权；

3.所采集的数据用于具身智能算法优化或性能验证等用途；

4.具备与相关主机厂协同开展数据采集、仿真工作的能力，能够明确采集任务、采集标准和数据质量要求；

5．信用记录良好，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安全生产事故记录。

参与采集、仿真项目的其他单位（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标注服务商、数据治理服务商、科研合作机构等），应当依法注册登记或设立，具备与其承担的任务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资质条件，信用记录良好。

第九条 重点支持方向。重点支持行业模型研发、智能制造、医疗AI、具身智能机器人、海洋数字、政务大模型；面向中小企

业、高校院所、OPC创业主体倾斜，优先支持物理AI、机器人多模态数据采集项目。

第三章　支持标准

第十条　高质量数据集和语料资源购买项目。按照用数主体实际购买金额50%给予支持，单个主体年度支持上限50万元；申报主体实际净结算金额据实核算，剔除折扣、返利、退款等非实际支出部分。

第十一条　高质量数据集与语料库建设项目。对列入国家级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先行先试项目，省级财政给予50万元一次性支持；列入省级优秀高质量数据集先行先试项目，省级财政给予20万元一次性支持；对列入省级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先行先试项目名单，完成相应建设任务并已取得测评认证的项目，市级财政给予10万元一次性支持。（同一项目按就高原则，不叠加享受）

第十二条　具身智能机器人数据采集项目。由省级财政按照不超过在省数据交易所达成或备案的产品实际交易结算金额的30%给予支持，同一申报主体累计支持额度上限为200万元。

第四章 申报、审核与兑付

第十三条　项目申报。申报单位通过省（市）平台线上提交

资质、合同、业务凭证等申报材料。申报基础材料：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业务合同、发票、付款凭证、信用承诺书。

分场景补充材料：

1．语料资源购买类：语料交付验收证明、语料资源用于人工智能训练研发的说明、数据来源合规与授权证明、语料合规使用承诺书；鼓励提交省数据交易所交易备案凭证。

2．高质量数据集建设类：国家级、省级项目公示文件，或高质量数据集测评认证报告。

3．具身智能机器人数据采集类：采集场地、设备、质量控制方案，数据用途说明，协同合作证明，交易备案凭证。

第十四条 高质量数据集建设类（国家级、省级高质量数据集先行先试）项目奖励、具身智能机器人数据采集支持，均属于省级直接面向企业予以支持的事项，申报单位可直接通过江苏省一体化算力监测调度平台提交申请。

第十五条 项目审核按照属地初审、市级复审的流程开展。

（一）属地初审。各县（市、区）相关主管部门对属地申报材料开展初审，申报资料完整性、规范性，核验合同、票据、支付凭证与业务的匹配性。

（二）市级复审。各相关部门开展项目复审，复核属地初审意见、申报材料合规性以及数据安全相关条件。

第十六条 省级补助资金申请与兑付。高质量数据集和语料资源购买项目省级支持资金实行“预拨+清算”模式执行，省级

财政对各设区市实际兑付给予不超过50%的资金支持，具体采取“预拨+清算”方式下达。

（一）市发改委、财政、数据局等主管部门向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数据局报送高质量数据集和语料资源购买支持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放预算及资金来源，本地支持比例、单主体上限，预计覆盖主体数量、行业分布，绩效目标等。

（二）预拨支付。根据省级预拨资金分配结果，市财政局接收省级预拨补助资金，并结合各县（市、区）财政资金预算规模，同步将省级资金预拨至各县（市、区），专项用于支持高质量数据集和语料资源购买项目兑付。

（三）年度清算。2027年1月底市发展改革委、市数据局、市财政局汇总报送2026年度全市高质量数据集和语料资源实际兑付情况；2027年7月底前，形成结算审计报告，内容包括实际发放总额、覆盖主体数量、行业分布情况、绩效自评等，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数据局开展统一结算。根据省级清算确认结果，各级财政部门做好省级补助资金的划转、清算。

（四）补助资金专项用于语料券补助，不得挪作其他用途。若申请超出年度预算额度，按照全省统一调整方案执行。

第五章 绩效与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绩效管理。市发展改革委、市数据局组织开展事

前绩效评估，向市财政局报送评估报告；预算编制阶段编制、报送并公开绩效目标；预算执行中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开展“双监控”；年度结束后组织开展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市财政局对自评报告质量进行抽查复核，根据管理需要实施财政评价。绩效管理结果作为下年度预算安排、政策优化调整的重要依据。市数据局及时向社会公开语料券绩效评价报告（涉密信息除外）。

第十八条 合规义务。

（一）申报主体开展语料采购、数据集建设、数据采集全过程，严格遵守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采购语料主体须严格履行使用承诺，不得擅自复制、转售、超范围传播语料资源。供给方应当保证提供数据来源合法合规。

（二）申报主体对全部申报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主体责任，主动配合发改、工信、财政、数据、审计等部门开展监督检查、绩效评价、资金清算。

第十九条 违规处理。

（一）申报单位出现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资金、虚构交易、未按承诺使用语料资源等情形，撤销资金支持，追回全部财政资金（含对应省级补助资金部分），取消其 1-3 年申报本券以及省级人工智能领域专项资金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供给方存在虚报数据质量、串通套取补贴等违规行为

的，取消其参与本市语料券服务供给资格，依法依规处理。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对语料券实施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受理部门做好信息保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市数据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各县（市）可参照本细则，结合本地产业基础、财政实际制定本地区语料券配套实施政策。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6月30日，可根据国家、省政策调整及政策实施成效适时修订。

盐城市数据局办公室　　2026年10月27日印发